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07,51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即37,125,473.82元÷618,757,897股×10=0.600000元/每10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0.600000×618,757,897÷10=37,125,473.8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7,125,473.82元÷633,265,407股×10=0.586254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7,125,473.82元÷633,265,407股=0.0586254元/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8625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7,510股)的股本总额618,757,8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25,473.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3,265,407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4,507,510股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618,757,89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507,510股后的618,757,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07,51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即37,125,473.82元÷618,757,897股×10=0.600000元/每10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0.600000×618,757,897÷10=37,125,473.8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7,125,473.82元÷633,265,407股×10=0.586254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7,125,473.82元÷633,265,407股=0.058625元/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862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1.03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88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5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97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76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70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67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5.61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电话:0755-88299832

传真:0755-88299325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5-02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9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5年06月11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29,985.21万元,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大白岩南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旁边建设一条年产300万吨骨料砂石生产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尖峰集团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临2025-026)。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尖峰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27)。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5-02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一大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春晖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春晖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本科,经济师。1993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兼任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阳市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8	尖峰集团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306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5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送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朱坚卫、余果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0579-82324699

传真:0579-82320582、0579-82324699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306室。

邮编:321000

2、本次大会现场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尖峰集团十二届9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3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4%;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持有公司股份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毅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58%;公司副总经理余渊持有公司股份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3%;公司副总经理罗战彪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因自身业务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49,01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00%)。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6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3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4%)。

公司副总经理余渊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0%)。

公司副总经理罗战彪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6%)。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董事、副总经理王毅;副总经理余渊;副总经理罗战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00,000股
持股比例	5.1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张千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4,600股
持股比例	0.17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股东名称	王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35,000股
持股比例	0.3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余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5,000股
持股比例	0.07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罗战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0,000股
持股比例	0.09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49,0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49,0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业务发展需求
股东名称	张千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8,6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8,6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3,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3,7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余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罗战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董事、副总经理王毅;副总经理余渊;副总经理罗战彪均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通园路199号联发工业园9幢3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签署日期:2025-0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096
管理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文广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47008H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通园路199号联发工业园9幢3楼
管理人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文广	无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石庆华	无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在上市公司没有任职或兼职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私募证券基金资产管理需要,截止2025年06月10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375,020股。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5,624,9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10日	1.79258	24,375,020	0.97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	150,000,000	5.97%	125,624,98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竞价减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6月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刘宽

3、联系电话:020-68182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50,000,000 持股比例: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权益变动后数量:125,624,980 变动比例:0.9701% 权益变动后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06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06-10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海达北路399号康洲科创园B1座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670,3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670,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7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485,978	99.9390	174,025	0.0574	10,366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484,565	99.9386	174,238	0.0575	11,566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